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0
交易代码	000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697,268.1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美丽中国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其次,基于自上向下的投资主题框架,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的分析方法,针对经济转型过程中直接从事生态文明建设的行业,以及投资或受益于美丽中国发展的行业进行跟踪分析,不断发掘投资机会,精选社受惠于美丽中国发展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tgh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68
传真		021-68873488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727,643.91	79,340,272.87	12,207,951.48
本期利润	34,377,441.57	59,364,045.47	46,223,650.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190	0.2044	0.05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48%	11.47%	1.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151	0.0938	0.01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176,725.91	98,442,528.92	471,104,358.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15	1.094	1.015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27%	2.24%	13.55%	1.34%	15.72%	0.90%
过去六个月	-8.29%	2.99%	-12.36%	2.14%	4.07%	0.85%
过去一年	38.48%	2.84%	6.61%	1.99%	31.87%	0.8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6.68%	1.99%	40.41%	1.48%	16.27%	0.51%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6月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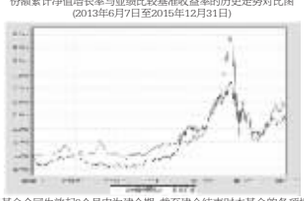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中国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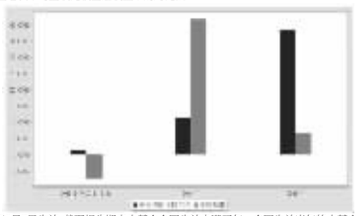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
2014年	0.350	7,291,850.69	425,142.56	7,716,993.25	-
2013年	-	-	-	-	-
合计	0.350	7,291,850.69	425,142.56	7,716,993.25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7日生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管理人共管理五十六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迅捷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收益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中国基金基金经理、副执行总裁	2013-06-07	-	1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金融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10月至今任中银收益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中银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中银美丽中国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中银中国基金基金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香港财经分析师学会会员。具有17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王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中小盘基金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优选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智能制造基金基金经理	2015-02-11	-	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工学硕士。2010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今任中银美丽中国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中银中小盘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中银优选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中银智能制造基金基金经理,具有5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2016年1月20日起,陈军不再担任中银美丽中国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刚刚过去的2015年,主要经济体经济态势出现明显分化,各国货币政策也分化明显。欧央行多措并举,加大了宽松力度。美国经济整体维持复苏态势,制造业PMI全年都处于较强的扩张区域,消费者信心指数依然保持较高水平,就业市场持续改善,实现了低通胀、较高增长的宏观局面。美联储逐步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在正常化通道中。新兴市场经济体货币政策出现分化,外部环境复杂性增加导致政策制定难度进一步加大。
从国内具体情况看,宏观经济步入微通缩周期,经济增速呈现扰底式下滑。稳定经济区间运行,以调结构、促改革释放经济增长动力成为共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内涵与以往也有所不同,宏观经济调控方式、宏观经济指标与实体经济相互关系都发生变化,经济环境和政策方式进入新常态。
2.行情回顾
全年股票市场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巨幅波动。上半年在外围杠杆资金的涌入下,上证指数一度大涨越过5000点,但随后又在6月和8月出现了两次快速大幅下跌,最终在四季度企稳反弹后,指数全年上涨9.4%,创业板指数更是大涨逾80%。整体来看,中小市值和新兴产业股票取得了较大的涨幅,期间波动也更加明显。
3.运行分析
报告期内,上半年基金采取较高的仓位和职极的投资策略,但在三季度市场调整时未能较好的控制回撤。四季度在市场企稳后主动把握市场的反弹,使基金净值取得了一定的恢复。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515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1.55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48%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61%。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全球经济仍将继续处于深度调整期。美联储加息使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进一步分化,可能产生一定外溢效应。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可能面临严峻的经济下行压力。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低位震荡,全球范围内面临通胀下行压力,贸易增速持续放缓。大国间博弈加剧,或使得地缘政治不稳定因素成为冲击经济环境的一大黑天鹅事件,值得关注。
国内情况看,新常态下,职极财政政策更多体现在中央政府财政支出加大。货币政策总体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供给侧改革的实施是值得重视的变化。从资本市场的角度而言,我们较为关注汇率的波动,以及在汇率因素影响下货币政策的边际变化和影响的段性影响。在经历了三年的新兴产业结构性牛市后,我们对估值和风险偏好继续大幅扩张的空间相对谨慎,着重寻找业绩能够兑现或者有超预期利润弹性的细分行业以及龙头公司。
经历过2015年的大幅波动以后,我们认为A股市场仍然是面临机遇与挑战的环境。我们维持对中长期中国股市相对乐观的看法,但寻找机会的同时阶段性也需注意控制风险。在2016年我们将以相对审慎的思路去寻找机会,围绕着美丽中国的产业方向,注重上市公司质地和估值的精选,与优秀上市公司一同成长。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和大类资产投资组合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0.25%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占净值比例超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7.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1,479,457.76元,未进行收益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汤骏 许培菁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062100_B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2,309,312.39	25,893,879.08
结算备付金	414,193.62	159,845.63
存出保证金	101,829.82	284,467.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20,097.35	81,624,292.65
其中:股票投资	50,620,097.35	81,624,292.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8,717,766.65
应收利息	2,903.66	5,927.5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0,541.85	247,34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518,878.69	136,933,52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8,567.88	37,715,280.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383.13	248,079.37
应付托管费	13,397.20	41,346.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5,234.59	279,818.4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4,569.98	206,474.04
负债合计	342,152.78	38,490,998.7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1,697,268.15	90,001,042.22
未分配利润	21,479,457.76	8,441,48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76,725.91	98,442,52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18,878.69	136,933,527.6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515 元,基金份额总额41,697,268.1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7,350,085.99	67,113,356.07
1.利息收入	108,742.05	820,159.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8,742.05	608,900.5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11,259.2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373,751.81	85,495,279.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216,998.91	84,450,058.9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6,752.90	1,045,220.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0,202.34	-19,976,227.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7,794.47	774,143.77
减:二、费用	2,972,644.42	7,749,310.60
1. 管理人报酬	1,199,333.83	4,508,944.70
2. 托管费	199,889.02	751,490.8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444,936.57	2,089,987.1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28,485.00	398,88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77,441.57	59,364,045.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77,441.57	59,364,045.4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001,042.22	8,441,486.70	98,442,528.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34,377,441.57	34,377,441.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303,774.07	-21,339,470.51	-69,643,244.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2,104,508.03	56,485,606.70	158,590,114.73
2.基金赎回款	-150,408,282.10	-77,825,077.21	-228,233,359.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697,268.15	21,479,457.76	63,176,725.9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4,158,568.52	6,945,789.96	471,104,358.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59,364,045.47	59,364,045.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4,157,526.30	-50,151,355.48	-424,308,881.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0,748,357.84	2,711,607.49	253,459,965.33
2.基金赎回款	-624,905,884.14	-52,862,962.97	-677,768,847.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716,993.25	-7,716,993.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001,042.22	8,441,486.70	98,442,528.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向军,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13号文《关于核准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258,334,107.1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7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基金,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投资价值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报规则》 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30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基金销售机构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272,795,471.77	29.11%	344,880,819.89	26.81%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	-	1,757,000,000.00	100.00%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249,321.21	29.51%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313,979.94	27.37%	104,393.72	37.31%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关联方投资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99,333.83	4,508,944.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4,257.26	1,419,541.41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